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及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四名。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，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；余海龙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，以书面形式委托周纪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张孟星董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2. 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《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》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9 日